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，决议公告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“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”的内容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需要更正。现将具体更正情况公告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220号令）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220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 220 号令）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 220 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7日